公司代码:600126 公司简称:杭钢股份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2,231,004.36 元;母公司2023年度实现净利润267,455,149.60元,加上2023年年初转入的母公司未分配利润203,678,349.50元,减去公司2022年度现金分红金额168,859,454.15元,减去2023年母公司提取的盈余公积 26,745,514.96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75,528,529.99 元,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为兼顾股东利益和公司发展,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现拟定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0元(含税),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3,377,189,083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68,859,454.15元(含税)。如在公司利润分配预案通过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公司2023年度拟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2023年度现金分红金额合计为人民币168,859,454.15元(含税),占公司2023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92.66%。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杭钢股份	600126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吴继华	莫莉
办公地址	杭州市拱墅区半山路178号杭钢大楼9层	杭州市拱墅区半山路178号杭钢大楼9层
电话	(0571)88132917	(0571)88132917
电子信箱	hggf@hzsteel.com	hggf@hzsteel.com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公司属于控股型企业,报告期内所从事的业务由下属宁波钢铁、杭钢云计算、浙江云计算、数据公司、再生资源等子公司开展,业务以宁波钢铁所从事的钢铁业务为主,以数字经济业务为辅。公司属于钢铁行业,主营业务为钢铁及其压延产品的生产和销售,经营模式以自产自销为基础,另外进行部分原燃料材料以及钢材的贸易。公司主要产品为热轧卷板,消费行业为冷轧压延、建筑用钢(钢结构)、集装箱制造、管线制造、汽车制造、造船、刀模具等行业。

(1)钢铁行业

2023年,受需求复苏缓慢、原燃料价格高位波动、钢材价格持续低迷等因素影响,钢铁行业运行呈现"需求减弱、价格下降、成本高企"的态势,企业效益同比下降,行业盈利水平持续低位。

(2)数字经济产业

2023年,我国大力推动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发展壮大,全年电信业务收入同比增长6.2%,电子信息制造业筑底企稳,软件业量效齐升,互联网行业稳步恢复。网络基础设施不断夯实,服务能力持续升级,算力总规模全球第二,数实融合全面深化,5G应用融入97个国民经济大类中的71个,工业互联网覆盖全部41个工业大类,网络和数据安全保障能力不断提升。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3年	2022年 调整后	2022年 调整前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年
总资产	31,201,453,541.29	28,616,729,196.61	28,615,106,281.14	9.03	29,263,454,318.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0,198,161,077.56	20,184,665,318.88	20,183,634,880.39	0.07	20,547,160,472.20
营业收入	55,826,620,920.99	43,324,927,626.97	43,324,927,626.97	28.86	49,961,420,226.57
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55,392,763,391.01	42,820,391,713.38	42,820,391,713.38	29.36	49,213,966,184.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2,231,004.36	481,371,806.89	479,843,011.34	-62.14	1,640,658,327.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246,408.63	424,468,484.81	422,939,689.26	-103.12	1,530,000,843.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42,343,733.91	-258,229,798.37	-258,229,798.37	不适用	2,367,004,190.7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90	2.37	2.37	减少1.47个百分点	8.1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14	0.14	-64.29	0.4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0.14	0.14	-64.29	0.49

3.2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12,488,093,003.88	13,232,823,796.09	13,748,518,096.09	16,358,924,377.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867,859.66	23,374,799.29	30,338,907.50	96,697,437.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479,536.95	-29,467,810.51	3,683,962.97	7,105,901.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9,922,818.99	281,090,398.38	-37,892,777.42	-2,695,618,535.88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股东情况

4.1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 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3,36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1,537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数量	股东性质
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0	1,527,508,156	45.23	0	无		国有法人
北京诚通金控投资有限公司	222,566,000	479,561,022	14.20	0	无		国有法人
富春有限公司	0	141,794,962	4.20	0	无		境外法人
浙江杭钢商贸集团有限公司	0	87,201,852	2.58	0	无		国有法人
富国基金-中信银行-富国基金逸享2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7,543,900	37,543,900	1.11	0	未知		未知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有限公司	0	33,075,536	0.98	0	未知		国有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6,317,162	26,317,162	0.78	0	未知		境外法人
陈怡平	1,207,300	20,992,600	0.62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北京鼎元永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鼎元精选永辉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3,968,140	14,572,940	0.43	0	未知		未知
北京鼎元永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鼎元精选永辉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0,118,482	10,118,482	0.30	0	未知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富春有限公司、浙江杭钢商贸集团有限公司系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子公司;北京鼎元永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鼎元精选永辉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和北京鼎元永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鼎元精选永辉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同属于北京鼎元永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公司未发现上述其他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4.2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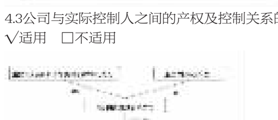

4.3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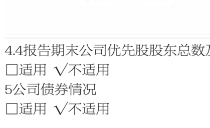

4.4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受需求复苏缓慢、原燃料价格高位波动、钢材价格持续低迷等因素影响,钢铁行业运行呈现"需求减弱、价格下降、成本高企"的态势,企业效益同比下降,行业盈利水平持续低位。面对严峻的市场形势,虽然公司始终坚持"低成本、高效率"经营策略,积极应对钢铁市场下行压力,深度对标、极致挖潜,持续改善各项技术经济指标,大力推进降本增效,促进购销两端联动,但仍旧无法消除市场大幅减利影响,2023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82亿元,同比下降62.14%。2024年,钢铁行业面临的国际国内形势依然复杂严峻,公司未来盈利能力仍然存在不确定性。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126 证券简称:杭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17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主要生产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分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七号—钢铁》以及《关于做好主板上市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的相关要求,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现将2023年度的主要生产经营数据公告如下,请投资者审慎使用,注意投资风险。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增减幅度(%)
热卷产量(万吨)	452.30	444.40	1.78
热卷销量(万吨)	452.65	443.41	2.08
热卷平均不含税售价(元/吨)	3,625.24	4,050.24	-10.49

特此公告。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600126 证券简称:杭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6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5月15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5月15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半山路178号,杭钢第八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5月15日

至2024年5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5	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	关于2023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
7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8	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9	关于2024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
10	关于2024年度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议案	√
11	关于支付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审计报酬的议案	√
1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
13	关于修改、制定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

本次股东大会还将听取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或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时报》上披露的《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和《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6、8、9、10、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8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富春有限公司、浙江杭钢商贸集团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126	杭钢股份	2024/5/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和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凭法人证明文件、法人证券账户卡、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传真以到达公司时间、信函以到达地邮戳为准。选择网络投票的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直接参与股东大会投票;

2、登记时间:2024年5月9日——2024年5月11日,2024年5月13日——2024年5月14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4:30);

3、登记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半山路178号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六、其他事项

1、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会议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半山路178号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3、联系电话:0571-88132917

4、联系传真:0571-88132919

5、邮政编码:310022

6、联系人:吴继华 莫莉

特此公告。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5月1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5	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关于2023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7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8	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9	关于2024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10	关于2024年度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议案			
11	关于支付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审计报酬的议案			
1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13	关于修改、制定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126 证券简称:杭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12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担保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杭钢股份")拟为子公司提供等值不超过人民币31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本次担保涉及被担保单位6家,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不属于公司关联人。上述担保计划的有效期限为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5年度担保计划之日止。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担保余额为51,222万元,全部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且无逾期对外担保。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担保未提供反担保。公司本次担保对象德清杭钢金属材料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浙江新世纪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均为资产负债率大于70%的公司,敬请投资者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杭钢股份根据下属各子公司业务发展实际情况,为支持其业务拓展,满足其融资需求,2024年度公司拟为子公司提供等值不超过人民币31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本次担保涉及被担保单位6家,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担保预计基本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2023年末余额	2024年计划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1.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									
杭钢股份	德清杭钢金属材料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00%	93.36%	41,998	100,000	4.95%	12个月	否	否
杭钢股份	浙江新世纪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97%	89.04%	0	15,000	0.74%	12个月	否	否
2.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									
杭钢股份	杭州杭钢金属材料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00%	67.09%	4,930	30,000	1.49%	12个月	否	否
杭钢股份	浙江云计算数据中心有限公司	100%	29.70%	0	100,000	4.95%	12个月	否	否
杭钢股份	杭州杭钢云计算数据中心有限公司	100%	13.52%	4,294	50,000	2.48	12个月	否	否
杭钢股份	浙江省数据管理有限公司	100%	36.93%	0	15,000	0.74%	12个月	否	否

在担保额度内,董事会授权财务总监审核后由董事长签署相关文件。

上述担保计划的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5年度担保计划之日止。

2024年4月11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序号	被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股东及其持股比例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是否存在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重大或有事项
1	杭州杭钢金属材料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宁波钢铁有限公司:71%;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9%	陈晓东	35,000	实业投资;服务:电子商务的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成果转让、投资咨询、投资管理;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仓储服务(除危险化学品);自有房产出租;物业管理;网上批发、零售:金属材料。	否
2	德清杭钢金属材料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杭州杭钢金属材料电子商务有限公司:100%	陈晓东	4,800	电子商务的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成果转让,投资管理(以上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经济信息咨询(以上除金融、证券、期货、保险等前置许可经营项目外),企业管理咨询,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内货物运输代理,物业管理,网上批发、零售:金属材料(除贵稀金属)、冶金炉料、煤炭(无仓储)、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一般物资仓储服务(除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3	杭州杭钢云计算数据中心有限公司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100%	范永强	75,898	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互联网数据服务;大数据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软件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4	浙江云计算数据中心有限公司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100%	范永强	100,000	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大数据服务;数据处理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云计算设备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5	浙江省数据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100%	范永强	20,000	数据处理技术服务,数据库技术服务,计算机、通信设备、电子设备的销售,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培训服务(不含办班培训),经营电信业务(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6	浙江新世纪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97%;诸暨市联华机电设备有限公司:1%;杭州元众物资再生利用有限公司:1%;杭州富阳物资再生利用有限公司:1%	陈晓东	12,500	报废汽车回收拆解、废旧金属拆解加工(凭许可证经营),煤炭(凭许可证经营)的销售。 金属材料、冶金炉料、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品和易制毒品)、汽车售后服务,拖车、搬运、装卸服务,信息咨询服务。	否

(二)被担保方202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被担保方名称	2023年末资产总额	2023年末负债总额	其中:2023年末银行贷款总额	其中:2023年末流动负债总额	2023年末净资产	2023年营业收入	2023年净利润
1	杭州杭钢金属材料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35,436.68	90,867.95	100.00	90,867.95	44,568.93	544,137.59	2,499.30
2	德清杭钢金属材料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15,098.49	107,451.89	0.00	107,451.89	7,646.61	462,005.34	2,308.21
3	杭州杭钢云计算数据中心有限公司	91,911.28	12,427.25	4,288.95	8,146.90	79,484.03	9,437.72	162.19
4	浙江云计算数据中心有限公司	128,966.70	38,299.60	0.00	28,280.77	90,667.10	6,356.91	-1,893.52
5	浙江省数据管理有限公司	24,864.55	9,183.26	0.00	9,183.26	15,681.29	9,330.66	-184.37
6	浙江新世纪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231,460.14	206,084.81	25,339.07	204,279.06	25,375.32	1,822,502.64	5,730.97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决策通过后,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和金融机构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办理担保相关事宜,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事项以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有利于进一步满足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可使子公司获得一定额度和期限的银行融资,能够减轻公司的资金压力,提升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开展业务,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或绝对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充分的控制力,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担保风险较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董事会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4月11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二)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该担保事项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或绝对控股子公司,可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在担保额度内,董事会授权财务总监审核后由董事长签署。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的担保全部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累计担保余额为51,222万元,占本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53%。公司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总额为0元,公司不存在担保逾期情况。

特此公告。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600126 证券简称:杭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10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印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上证发〔2023〕193号)的规定,现将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向杭州钢铁集团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648 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68,749,995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5.28元,共计募集资金2,474,999,977.28元,其中人民币3.68元为发行对象钢钢网电子商务(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多认缴的投资款,扣除发行费用29,344,103.42元后的募集资金为2,445,655,873.86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6月2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扣除验资登记费等655,896.21元,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2,444,999,977.65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179号)。

(二)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244,500.00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227,881.94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B2	31,612.08
	利息收入净额	B3	15,152.49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收回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C2	31,612.08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C3	32,043.44
	利息收入净额	C4	272.89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227,881.94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D2=B2-C2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D3=C3	32,043.44
	利息收入净额	D4=B3+C4	15,425.38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D3+D4	0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0
差异		G=E-F	0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6月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半山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与宁波银行杭州城西支行营业部及子公司浙江新世纪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再生资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已全部注销。本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销日期	备注
本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半山支行	1202020029900105537	2023年10月20日	
再生资源公司	宁波银行杭州城西支行营业部	71070122000203248	2023年11月28日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宁波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钢公司)的相关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主要为与该公司环保节能相关,并不产生直接的新增收入和利润,故无法单独核算效益。但通过改善公司的节能环保,能够间接为该公司的生产经营提供帮助,为长期的持续发展奠定基础。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经公司2019年7月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终止金属材料交易平台项目的投资,将募集资金投向9.5亿元变更为杭钢云计算数据中心项目一期,其中72,596.18万元用于收购杭州杭钢云计算数据中心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云计算公司)100%股权,22,403.82万元用于以云计算公司为主体投资建设运营杭钢云计算数据中心项目一期。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2。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认为:杭钢股份管理层编制的2023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上证发〔2023〕193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杭钢股份募集资金2023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经核查,杭钢股份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八、上网披露的公告附件

(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特此公告。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3日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44,5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2,043.4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95,00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59,925.3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8.85%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	金属材料交易平台	是	95,000.00									–	是
2	紫光环保污水处理项目[注1]	否	61,600.00	61,600.00	61,600.00		53,185.35	-8,414.65	86.34				否
3	紫光环保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9,240.00	9,240.00					
4	宁波钢铁环保改造项目												
4-1	炼钢系统除尘改造工程	否	19,000.00	19,000.00	19,000.00		11,267.30	-7,732.70	59.30	2020年7月		–	否
4-2	炼铁区域除尘改造工程	否	8,200.00	8,200.00	8,200.00		8,200.00		100.00	2017年12月		–	否
4-3	原料场封闭工程[注2]	否	33,000.00									–	否
4-4	烧结机活性焦烟气净化工程	否	43,200.00	43,200.00	43,200.00		29,507.82	-13,692.18	68.31	2018年8月		–	否
5	再生资源5万辆报废汽车回收拆解项目[注3]	否	20,000.00	20,000.00								–	否
6	收购云计算公司100%股权	是		72,596.18	72,596.18		72,596.18		100.00	2019年10月	162.19	–	否
7	杭钢云计算数据中心项目一期	是		22,403.82	22,403.82		22,732.39	328.56	101.47	2020年11月			
8	宁钢公司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1,152.90	21,152.90					
9	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2,043.44	32,043.44	32,043.44					
合 计			280,000.00	247,000.00	227,000.00	32,043.44	259,925.38	32,925.37	–	–	162.19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金属材料交易平台项目计划打造一个金属材料电商平台,通过线上线下交易给客户提供交易平台,并配套供应链金融等系列服务。近年来,市场形势发生了巨大的变化,金属材料交易平台竞争激烈,钢钢网、找钢网、宝武集团下属欧冶云商等平台依靠先发优势,新成立的平台很难与之竞争;而且金融市场风险剧烈增加,大量提供金融服务的平台公司倒闭,公司仅以有限的募集资金投入,难以支撑起供应链金融服务;公司如继续实施原项目有可能将发生大额损失,很难达到预期目标。2019年7月,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终止金属材料交易平台项目的投资。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已开工建设盱眙县城南污水处理厂一期提标改造及二期扩建项目、常山天马污水处理厂一期提标改造与二期扩建工程项目、宣城市(敬亭圩)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及污水深度(提标)项目、青田县金三角污水处理厂工程项目、福州市元洪投资区污水处理厂一期TOT项目和二期BOT项目、三门城市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项目、德清县新安镇污水处理BOT项目、甘肃宏汇高浓度酚氰污水处理站BOT项目、炼钢系统除尘改造工程和炼铁区域除尘改造工程项目,截至2016年10月31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43,176.06万元。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通过,并经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43,176.06万元。上述置换事项及置换金额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鉴证报告》(天健审〔2016〕7874号)。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2年4月7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拟使用31,612.08万元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起不超过12个月。2022年4月7日,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关于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之核查意见 》,其对本次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2023年4月4日,公司已收回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31,612.08万元。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1.2020年7月30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原子公司紫光环保污水处理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9,191.16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紫光环保流动资金。2020年7月30日本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关于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其对本次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截至2020年12月31日,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9,240.00万元已全部补充流动资金。 2.2021年4月8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子公司宁波钢铁环保改造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21,003.86万元 (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宁钢公司流动资金。2021年4月8日本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关于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其对本次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截至2021年12月31日,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21,152.90万元已全部补充流动资金。 3.2023年9月14日,经公司董事会第九届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共计 31,877.43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023年9月15日本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关于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之核查意见》,其对本次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公司2023年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已将节余募集资金19,961.60万元及期间利息收入净额12,081.84万元全部补充流动资金。								

[注1]紫光环保污水处理项目已经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浙江富春紫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光环保)流动资金。公司于2020年12月1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分别向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售公司所持紫光环保62.9525%、35%的股权相关事项,该事项已经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上述交易已实施完成,紫光环保作为实施主体的募投项目已一并转让

[注2]原料场封闭工程项目,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由于公司实际募集配套资金净额244,500.00万元与计划募集金额280,000.00万元存在35,500.00万元缺口,故该项目不再作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注3]再生资源5万辆报废汽车回收拆解项目,截至期末该工程实际已开始投入使用,使用自有资金投入,未使用募集资金

附件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收购云计算公司100%股权	金属材料交易平台	72,596.18	72,596.18		72,596.18	100.00	2019年10月	162.19	–	否
杭钢云计算数据中心项目一期		22,403.82	22,403.82		22,732.38	101.47	2020年11月			
合 计	–	95,000.00	95,000.00		95,328.56	–	–	162.19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公司为实现中长期战略发展目标,保持公司长期健康发展,拟在现有钢铁业务及环保业务外,充分利用公司及股东的资源优势,涉足数字经济产业,布局数字经济领域,投资建设互联网数据中心(IDC)业务,提供机架出租及运维服务,并提供云服务、增值服务,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同时,考虑公司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属材料交易平台项目"已不具备继续实施的条件,所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终止金属材料交易平台项目的投资,变更募集资金投向合计使用9.5亿元投资建设杭钢云计算数据中心项目一期,其中72,596.18万元用于收购云计算公司100%股权,其余22,403.82万元用于以云计算公司为主体投资建设运营杭钢云计算数据中心项目一期。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126 证券简称:杭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08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杭钢股份")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1日以电子邮件、传真或书面送达方式通知各位监事,会议于2024年4月11日在杭钢办公大楼九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绍勋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报告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发表独立审核意见如下:

根据相关规定和要求,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2023年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并提出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1、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能真实反映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该报告及其报告摘要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2023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该报告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82,231,004.36元;母公司2023年度实现净利润267,455,149.60 元,加上2023年年初转入的母公司未分配利润203,678,349.50元,减去公司2022年度现金分红金额168,859,454.15元,减去2023年母公司提取的盈余公积 26,745,514.96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75,528,529.99 元,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为兼顾股东利益和公司发展,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现拟定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0元(含税),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3,377,189,083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68,859,454.15元(含税)。如在公司利润分配预案通过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公司2023年度拟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2023年度现金分红金额合计为人民币168,859,454.15元(含税),占公司2023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92.66%。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关于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经营现状和未来资金需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分红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已经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

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设计合理完整,执行有效,能够合理地保证内部控制目标的实现达成,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同意公司董事会出具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六)审议通过《2023年度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关于2023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因与本议案无重大利害关系的监事占全体监事的比例低于三分之二,监事会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统计了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执行情况并对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预计。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对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执行情况及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情况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均依法回避了表决。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符合市场规则及公司的实际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3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修订情况,结合公司实际,拟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制定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内部控制管理水平,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根据监管部门最新修订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公司拟修改、制定《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条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条例》《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条例》《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条例》《公司总经理工作条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子公司综合管理制度》《公司资产减值准备管理办法》等9个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其中《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会前,与会监事列席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监事会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对该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各项议案进行监督。董事会成员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履行了诚信义务,未发现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监事会同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各项议案。

特此公告。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600126 证券简称:杭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07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杭钢股份")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1日以电子邮件、传真或书面送达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于2024年4月11日在杭钢办公大楼九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吴东明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报告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报告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后认为:经年审注册会计师审计调整后的公司2023年度财务会计报表是按照现行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的,公司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时报》上披露的《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

该报告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82,231,004.36元;母公司2023年度实现净利润267,455,149.60 元,加上2023年年初转入的母公司未分配利润203,678,349.50元,减去公司2022年度现金分红金额168,859,454.15元,减去2023年母公司提取的盈余公积 26,745,514.96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75,528,529.99 元,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为兼顾股东利益和公司发展,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现拟定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0元(含税),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3,377,189,083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68,859,454.15元(含税)。如在公司利润分配预案通过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公司2023年度拟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2023年度现金分红金额合计为人民币168,859,454.15元(含税),占公司2023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92.66%。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时报》上披露的本公司公告《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09)。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后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全面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健全情况。公司不存在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时报》上披露的本公司公告《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临2024-010)。

(八)审议通过《2023年度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报告》。

(九)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后认为:公司董事2023年度考核是严格按照公司制定的绩效考核办法进行考核的,董事2023年薪酬综合考虑了公司实际情况和经营成果,体现了薪酬与绩效挂钩的机制,薪酬发放水平合理。全体委员一致同意公司董事2023年度考核和年薪发放标准情况。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瞿涛、牟晨晖、范永强、陆才平在公司领取报酬,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

(下转B051版)